

合同编号:

(政务局) 昌平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智化转型项目

合 同

委托人 (甲方) :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 北京新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就（政务局）昌平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智化转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项目需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标准。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字昌平”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智化创新服务平台、区政府网站基础架构调整。本项目的实施分为“实施前调研阶段、项目设计及文档编制阶段、项目实施管理阶段、测试评估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阶段”；项目实施期间，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表，明确各时期工作内容，保证项目顺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应用建设需求

1) 大数据应用功能需求

①基础功能

数据开放：需建立昌平数据开放平台，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梳理、加工，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

数据目录：提供数据服务目录，通过数据目录功能，将现有杂乱数据进行统一分类

整合，方便各部门数据应用，同时提升发布工作效率。

数据查询：基于服务数据，建立搜索机制，通过标签标识优化数据查询的精准服务，实现对外服务的快捷提供。

用户行为分析：实现对用户网站访问情况的精准分析，辅助管理人员及领导更好判断网站运行情况。

网站服务分析：实现对网站服务情况的分析，需实现对网站数据采集、服务情况的展示，辅助管理人员及领导更好判断网站服务情况。

集约化平台数据共享：需将区政府网站服务数据、栏目 id 信息、类型等信息同步到北京市统一信息资源库。同时需对入库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校验。

②创新功能

数据建模：需根据业务特征及个性化需求，需提供数据挖掘引擎，实现对不同数据的建模，通过数据模型选择即可实现对不同维度的数据决策分析。

数据集成：通过不同数据节点，将各渠道数据汇聚至大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政务服务机器人、网站用户行为、社会治理、各镇街财政预算等数据，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网上办事政务服务数据。实现昌平区各类数据的统一集成。

数据可视化：将结构化数据图形化，需实现对各类可视化组件，报表、3D 模型等构建，通过图形化展示界面，对昌平区经济数据、治理数据、实时政务服务数据等的动态展示。

个性化数据报告：根据用户调用数据的需求，提供对用户自定义数据报告功能，通过托拉拽的可视化数据配置，自动生成个性化数据服务报告。

开放数据接口：需为个人、企业、社会研发机构等用户提供标准的数据服务接口，建立对外数据开放利用的技术服务渠道。

2) 创新服务功能需求

①智能客服数字人形象建设：优化昌平区政府智能客服形象优化，同时新形象需支持在政策在线解读、政策问答互动、区级活动的在线播报等服务场景应用。

②问答知识库优化：需实现对知识的梳理，扩大知识库在惠企政策、便民服务、网上办事服务事项等的知识量，同时实现对知识库的管理功能升级，包括知识库目录管理、知识采集与录入管理、知识审核管理、知识搜索、知识统计等功能。

③对外联系电话需求：依据《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管理办法》要求对现有昌平区政府对外联系电话平台进行优化，以满足管理办法要求。

3) 网站架构优化

①VR 版魅力昌平: 将爱上昌平网站现有数据作为素材, 构建 VR 魅力昌平专题栏目, 制作魅力昌平 VR 版。

②政策目录: 需开发政策目录, 按照主题或文件类型合理分类, 实现一级栏目政策文件汇聚。政策文件查询功能端口开发。

③网站订阅: 需按照考核指标要求, 建立网站订阅功能, 群众可通过此功能实现对政策、服务的在线订阅。

④精品栏目打造: 对现有固定专栏进行重构, 建立精品栏目, 包括要闻动态、政策兑现、问答知识等栏目, 提升精品栏目的数量和比重。

⑤建立数字公报: 将整理后的文件进行排版, 制作成电子数据公报, 在昌平区网站中建立数字公报平台, 保持半年更新频率, 以满足国办、市办及网站各项考核指标。

⑥政策解读: 拓展政策解读形式, 建立网站政策解读及数字人政策解读的创新服务方式。

⑦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重新构建网站和移动端的适老化和无障碍应用。

⑧政务新媒体服务板块建设: 需建设政务新媒体板块, 包括新媒体内容展现、服务速递、服务集合、新媒体矩阵等特色栏目。

(2) 技术要求

系统开发需采用基于 Java 的跨平台技术, 构造稳定的、开放的、安全的技术平台。平台采用三层 B/S 结构, 应用服务层采用主流的 Spring、Mybatis 等基础组件和框架, 前端采用 jQuery、VUE、Bootstrap、DIV+CSS 技术框架, 保证前端交互的友好性, 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

(3) 性能要求

- ①在线用户数: 服务需支持 5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
- ②并发用户数: 支持 200 个用户同时调用 (平均 1 秒调用一次)。
- ③响应时间: 交互类平均响应时间为 0.5-1s, 峰值响应时间为 2-3s; 查询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 0.5-1s,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为 1-3s; 统计分析类一般不超过 5s。
- ④可靠性: 系统提供 7*24 的不间断服务, 访问成功率达到 99.5%以上, 系统能在高于实际系统运行压力 1 倍的情况下, 可稳定的运行 8 小时。

(4) 项目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按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建设。

(5) 售后及培训要求

需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设计处理流程、日常运行维护操作、异常应急处理办法、业务系统的操作方法等。

三、项目验收

1、乙方需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交付相关成果资料，书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单。由项目采购方组织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交付成果的提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工作；

2、完成合同约定需求内容，按照以下验收标准验收：

(1) 功能性：软件应满足合同或需求文档中规定的所有功能要求；

(2) 性能：软件性能应达到预定的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消耗等；

(3) 安全性：软件应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用户隐私和系统稳定性；

(4) 稳定性：软件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无重大故障或错误；

(5) 易用性：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流程清晰，易于用户理解和操作。

3、乙方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手册和验收流程、验收通过标准，经甲方认可后，由双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系统验收。主要是针对系统软件功能、操作规范、安全体系等内容进行验收，要求系统必须充分完全地实现项目的建设要求，并在具体功能实现上完全符合系统的设计文档要求、操作规范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系统安全要求。

3、乙方提供待验收的交付产品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书面确定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和损失。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金额为¥ 1,962,264.1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五、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1,3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7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但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验收结算结果为准）。
-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乙方迟延开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七、监督与审核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服务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的 10%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甲方客户有权对项目实施开发中产生的问题作出确认、决定、决策。
- (3) 甲方客户应对项目实施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对甲方客户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项目实施，并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计划安排。在实施计划中需明确项目资源、质量保证、沟通方式等内容。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1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Xinnao Technology Co., Ltd.



1954.10.1

附件一：工作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大数据应用功能需求 基础功能建设	¥ 30,000.00	11 人月	¥ 330,000.00	包括数据开放、数据目录、数据查询、用户行为分析、网站服务分析、集约化平台数据共享等。
2	大数据应用功能需求 创新功能建设	¥ 30,000.00	15 人月	¥ 450,000.00	包括数据建模、数据集成、数据可视化、个性化数据报告、开放数据接口等。
3	创新服务功能需求 智能客服数字人形象建设	¥ 30,000.00	8 人月	¥ 240,000.00	无
4	创新服务功能需求 问答知识库优化建设	¥ 30,000.00	6 人月	¥ 180,000.00	无
5	创新服务功能需求 对外联系电话需求建设	¥ 20,000.00	1 人月	¥ 20,000.00	无
6	网站架构优化 VR 版魅力昌平建设	¥ 30,000.00	6 人月	¥ 180,000.00	无
7	网站架构优化 数据目录建设	¥ 30,000.00	4 人月	¥ 120,000.00	无
8	网站架构优化 网站订阅开发	¥ 30,000.00	2 人月	¥ 60,000.00	无
9	网站架构优化	¥ 25,000.00	6 人月	¥ 150,000.00	无

	精品栏目打造				
10	网站架构优化 建立数字公报	¥ 30,000.00	4 人月	¥ 120,000.00	无
11	网站架构优化 政策解读	¥ 25,000.00	2 人月	¥ 50,000.00	无
12	网站架构优化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 30,000.00	4 人月	¥ 120,000.00	无
13	网站架构优化 政务新媒体服务板块建设	¥ 30,000.00	2 人月	¥ 60,000.00	无
14	培训服务	0.00	不限	0.00	免费服务期内 不限次
15	售后服务	0.00	1 年	0.00	免费 1 年
总价 (元)				¥ 2080,000.00	

